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

郭主席：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意見書

本會「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意見如下。

首先，政府為五十多萬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本會不單認為這僅僅是公務員與政府之間的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合約條款，更重要的，是作為全港最大僱主對僱員的一種應有的福利及承擔！故此，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除了是公務員入職時政府承諾給予的條件外，（政府）亦有責任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六章）向公務員提供最全面的醫療福利，以保障僱員的健康水平，讓他們健康愉快地謹守崗位履行職務。隨著市民愈來愈關注醫療福利的需要，故本會認為政府有責任向全港公務員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為此，本會期望藉此意見書，把重點提綱挈領供閣下閱覽，並於公聽會上向相關部門反映，以期得到正面回應。

現就政府須優先處理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範疇，作陳述及提出適切建議。

一、為公務員提供免費中醫診療及專業護理服務是刻不容緩的措施

背景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現行規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免費獲得診治和醫療服務、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但這些福利只限由政府的衛生署或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提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需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支付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

目前，衛生署並無開設中醫診所。至於醫管局轄下的各間中醫診所均是以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為求診者提供服務。與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不同，中醫診所是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因此，醫管局轄下的中醫診所所提供的服務，並不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引述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書面答覆)

實況

參照 2009 年 10 月及 2013 年 4 月曾進行的兩項與中醫服務相關的調查，發現尋求中醫服務的受訪者一直維持超過五成，反映本港市民普遍接受中醫，對中醫的需求穩定；另一方面，2013 年的調查又發現，仍有約三成的受訪者不知道醫管局有公營中醫門診服務，與 2009 年的調查相約；而有超過八成七的受訪者認為香港中醫服務需要進一步發展和普及，是三次調查中最高的，基於中醫日漸普及，由醫管局資助營運的第十八間中醫門診中心，已於 2014 年年中

已在東涌投入服務。此外，中醫門診服務人數亦屢創新高，由 2004 年的 6.7 萬人次，增至 2013 年的 91 萬人次。至目前為止，求診人士已突破 100 萬人次。《中醫藥條例草案》已在 1999 年 7 月通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也按該條例在 1999 年 9 月成立，負責實施各項中醫中藥的規管措施。管委會下的中醫組負責制定及實施各項中醫規管措施，包括中醫註冊、考核、持續進修、以及紀律事宜。至於合資格中醫方面，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港共有 7,261 名註冊中醫，49 名有限制註冊中醫及 2,647 名表列中醫。可見中醫藥的法例和規管跟西醫/牙醫是一樣的。另一方面，近一成半沒有使用中醫服務的受訪者主要原因是因為中醫未有專科及住院服務，更有約七成半的受訪者認為現時政府推行中醫發展及中西醫結合力度不足，又有約七成六的受訪者認為香港有需要興建公營中醫醫院，為市民提供住院服務。

此外，行政長官於《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決定出資興建中醫醫院，並邀請醫管局提供協助，以投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和營運中醫醫院。

總括而言，市民已普遍接受中醫作為其中一個獲得最佳治療方法的醫治方案，對中醫治療的需求日殷。故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絕對有責任為公務員提供與西醫等同重要性的免費中醫診治服務。

建議

為此，本會就是項訴求提出以下建議，：

1. 藉着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成立，政府應與時並進，全面調查全港公務員對中醫服務需求的實際數據，重新評估現時向公務員提供的醫療福利的內容，為公務員提供最佳的治療與護理作全盤檢視；
2. 研究加強中西醫合作的可行性與中醫住服務的發展，為公務員提供在醫管局轄下的公營機構獲得中西醫結合的醫療護理服務；
3. 擴大中醫醫院住院服務先導計畫，盡快於短期內為患上嚴重疾病如癌症、中風、痛症等的公務員提供醫療服務，以便作為將來中醫醫院提供服務的基礎；
4. 以非公務員合約方式聘請中醫，在公務員診所提供服務；
5. 研究直接安排撥款，向非牟利機構/保險/醫療券形式/或私營市場購買中醫服務，盡快向公務員提供資助看中醫治療及護理。

小結

中醫有舒緩慢性疾病之效，如癌症及中風後治療，反映中西醫各有所長，故將兩者結合，療效將更全面。另外，醫管局的中醫培訓亦已加入西醫課程，期望中醫師向病人建議最佳治療。在財政豐腴的今天，政府應該投放資源，改善多年忽視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立刻提供中醫服務。

二、增加公務員診所數目及為公務員而設的普通科門診夜診服務

背景

現時公務員診所服務需求大，當局設立更多診所，且設於不同地區，是便利公務員及其家屬求診，但問題是醫生人手不足，預約十分困難。

多個公務員團體去年曾與當局了解粉嶺新公務員診所的進展，但公務員事務局承認，聘請醫生方面遇上困難。現有公務員診所經常有醫生人手不足而未能開足診症室的情況，故診所數量增加只是杯水車薪的做法。

現況

昔日全港共有 4 間公務員診所，分別位於柴灣、灣仔、紅磡及梨木樹，現職月薪公務員及其家屬；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只限醫療診治）；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其居港家屬，均可享有醫療及牙科福利。2014 年施政報告宣佈，籌備一所新的公務員診所，而該間設於粉嶺的診所共提供 10 間診症室，亦已於 2016 年 3 月底前投入服務，成為第五間公務員診所。至於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及的新診所，則會設於西貢，共提供兩間診症室，預計於 2018 至 2019 年度投入服務。

現時公務員診所的服務容量只有 33 萬人次。服務量雖已飽和，但相對五十多萬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仍是有限，需要大力擴展。此外，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答覆議員有關增設夜間及通宵門診的提問時指出，普通科門診診所並非為提供緊急服務而設，出現嚴重及急性徵狀之病人應到急症室求診，以便醫院於適當的人手、設施及配套下提供適切的治療和全面的支援。基於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資源的考慮，加設深夜或通宵時段門診服務，並非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亦會對醫護人手構成進一步壓力，故當局並無計劃開設深夜或通宵時段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

部分前線執法的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需輪班工作，部分公務員因上班時段橫跨兩個工作天，惟醫管局的日間服務未能給予他們晚上 12 時前的假期，部分員工甚至要抱恙上班，甚或以昂貴的費用看通宵夜診的私家醫生以避免視作失更或扣減多一天的病假。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不能在當天及當區的診所就診，便要自費看私家醫生或自購醫療保險。本會認為這做法上的失衡及政策上未有作周詳考慮的實況，局方應責無旁貸。

建議

為此，針對上述現況簡析，本會於是項範疇提出下述建議：

1. 短期內**盡快增設**公務員診所的數目，以應付新招聘的公務員數目及退休公務員的浪潮而增加的服務需求；
2. 盡快於港島、新界及九龍三大區域各設一所提供夜診或通宵診症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以便輪班或通宵工作的公務員得到合理的治療；

3. 如未能提供現夜診或通宵診症服務，應效法其他醫療集團般提供的 24 小時門診服務，應考慮以保險、醫療券、實報實銷等形式以彌補醫管局和衛生署服務的不足；
4. 以常額或非公務員合約的模式，增聘普通科及牙科醫生，加強人手以解決增設診所數目但醫生不足的困境；
5. 探討及研究與大學合作，安排實習醫生往公務員診所實習或提供護理顧問服務以紓緩醫護前線人手不足；
6. 善用非本地培訓醫療專業人員資源，聘請非本地受訓的醫生來港提供公營服務以紓緩公務員診所及夜診服務人手不足的問題；
7. 進一步擴闊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重新聘用合適的退休醫護人員投入公務員診所服務；
8. 繼續擴大「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涵蓋地區至公務員診所，配合施政報告的發展，以期在未來兩年分階段把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

小結

在輪候時間不斷惡化，而政府財政有巨額盈餘的情況下，本會認為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應與時並進，從新檢視現行照顧公務員的醫療福利的政策及措施，以符合公務員及公務員家屬的合理期望。當中，增加診所數目、縮短輪候時間及紓緩人手不足等，實為根本解決長遠問題的必然方向

三、為 2000 年後入職的公務員在退休後提供如長俸公務員相等的醫療牙科福利

背景

經歷 98 年金融風暴後，政府重新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請公務員，全面停止以公務員合約招聘公務員。直至 2008 年，本港及環球經濟環境改善，政府重新招聘公務員，惟跟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 / 2000 號內容，修訂了新聘公務員的入職制度及附帶福利條件，列明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受聘的新聘公務員，按新的入職制度及附帶福利條件聘任，就醫療福利方面，2000 年 6 月 1 日後入職的公務員，將不會獲得退休後公務員可享有的政府醫療福利，即失去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 條至 925 條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具體而言，公務員、領取退休金的退休人員及其家屬(配偶、未滿 19 歲的子女或未滿 21 歲而接受全日制教育或依賴有關人員供養的子女)均可免費在本港接受由政府(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診治、驗查及配藥服務，住院時可享較低收費。政府牙科診所也免費為他們提供牙科治療(脫牙及補牙)，假牙及牙科用具則須收費。

現況

據 2016 年 6 月 19 日公布的競爭力年報顯示，香港在「政府效率」和「營商效率」維持全球第一。高效政府運作離不開公務員團隊的付出，但 2000 年公務員改革後，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將失去長俸及醫療福利。

於 2014 年，有關團體就政府構思中的全民醫療保障計劃下，是否有方案提供給在職新制公務員參加，並考慮提高 CSPF 供款或採用其它方法，最終達致新制公務員退休後可享與長俸制在職人員相同的免費醫療福利。政府回答指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就「自願醫保計劃」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在香港推行由政府監管、市場營運的「自願醫保計劃」的意見。有關的諮詢期於 2015 年 4 月 16 日結束，共收到 580 份意見書，其中 460 份是個人意見書；另外 120 份是團體意見書。食物及衛生局現正整理和分析這次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並會就公務員在諮詢期內表達的意見及當局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發展，評估對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影響。至於是否提供任何方案給在職新制公務員參加，食衛局在現階段沒有任何決定，故此，政府直至現階段仍未對 2000 年後入職公務員的醫療福利作出承擔！現時新制公務員人數逾 5 萬，未來 5 年 17 萬公務員中，將有過半數人新入職。按照 2000 年公務員新制，他們 65 歲退休後未能享有退休長俸，更喪失在職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備受挑戰。

建議

我們極度關注上述令新制公務員士氣受到嚴重打擊的現況，為此，本會於是項範疇提出下述建議：

1. 政府作為全港近十七萬僱員的僱主，有責任為人數愈來愈多的新制公務員提供退休醫療福利，讓他們在一個穩定，對退休後的醫療開支得到保障的基本福利，因此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有就新制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條款，以提高新制公務員留任政府的決心和振奮士氣；
2. 盡快開展對全港公務員有關改善現有福利的問卷調查，清楚蒐集公務員團隊的意見，從而讓政策局釐訂相應的退休醫療福利的福利條款；
3. 盡快成立由公務員首長，司級官員統領的多方平台，一併透過議事平台解決不同政策部門及局方處理醫療福利各自為政的流弊，以期讓各持份者能透過平台一併解決問題；
4. 加快研究公私營醫療機合作以改善新制公務員退休後的醫療福利的成本、運作及推展方案，以期為此項長遠承擔創造更廣闊協作空間，藉以取得協同效應；
5. 公務員在退休前若連續服務若干時間（例如 10-15 年），可在退休後獲享與舊制長俸公務員相等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6. 建議政府為新制公務員增設「綜合退休醫療保障計劃」，供款由政府及僱員共同承擔，為新制公務員及其配偶、子女提供退休醫療保障。

小結

現時新舊制公務員在不同部門，卻在同一環境下，承擔同一的工作及履行相同的責任，惟因服務條件的差異，於實際工作氣氛和環境無形中製造矛盾，作為照顧全港最多僱員的政府，理應牽頭解決這種矛盾、壓力和工作間的張力。鑑於新制公務員的重新招聘將近十年，惟面對人才流失、環球經濟氣氛及財政狀況已跟 98 年金融風暴後有太大的落差。政府檢討 2000 年後入職公務員退休後的醫療福利的安排是刻不容緩的事，以期挽留有志服務政府的人才、吸引更多有志青年加入公務員行列，振奮新制公務員的士氣。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